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通知，2015年1月16日，新疆宏联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6日，赎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5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疆宏联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质押的股份数累计为12,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开市时停牌。2014年1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0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和邦投资多次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经本公司核算，涉案工程的造价金额为134,460,197元，和邦投资实际支付工程款39,750,000元，尚欠工程款94,710,197元。公司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解除本公司与和邦投资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和邦投资立即支付工程款人民币94,710,197元，并支付自2011年11月17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逾期未付款的利息；3、和邦投资支付本公司停工损失15,211,864元。4、和邦投资支付本公司可得利益损失900万元；5、本公司对和邦投资拖欠的建设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审理过程中，和邦集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判决本公司赔偿和邦集团项目停工损失5,794,445元。

三、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案一审主要判决如下：

1、确认宁波建工与和邦投资于2011年7月25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2、和邦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71,184,996.5元（已扣除和邦投资垫付的水电费873,616.5元）。

3、宁波建工对“和邦二号”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宁波建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和邦投资移交已完成工程及工程资料，撤离工程项目相关人、物品及设备。

5、驳回宁波建工及和邦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书明确，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短债[2014]8号）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公告》（临2014-79号）。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发行完毕，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6.60%。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0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今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32号），证监会依法对招商证券公司推荐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招商证券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证监会行文请示受理部门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同招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证监会行文请示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与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和邦投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和邦投资开发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横河片区，“和邦二号”项目预计工期为18个月。“和邦二号”工程于2011年9月12日开工，目前该项目地下一层梁板进行了浇筑，由于和邦投资未能按照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本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和邦投资立即支付工程款及相关利息，因被告和邦投资法定代表人的配偶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层干部，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回避。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2013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宁波建工涉及诉讼公告》对该项诉讼进行了披露。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浙杭民初字第5号）。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裁由

2011年7月13日，和邦投资通过施工招标，确定本公司为“和邦二号”项目的中标人。2011年7月25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工程于2011年9月12开工。2012年4月28日，公司对地下一层梁板进行了浇筑，如完成地下室施工，即可以达到±0.00，2012年5月5日，为到达迟延支付工程款的目的，和邦投资要求本公司对地下室一层梁板等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同时通过监理单位罗列各种问题要求本公司进行“整改”。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根据要求完成整改，再次报请验收，但和邦投资却在2012年5月12日

日通过监理公司向本公司发出《工程暂停令》，要求停止该项目的工程施工。现工程停工至今。

和邦投资多次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经本公司核算，涉案工程的造价金额为134,460,197元，和邦投资实际支付工程款39,750,000元，尚欠工程款94,710,197元。公司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解除本公司与和邦投资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和邦投资立即支付工程款人民币94,710,197元，并支付自2011年11月17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逾期未付款的利息；3、和邦投资支付本公司停工损失15,211,864元。4、和邦投资支付本公司可得利益损失900万元；5、本公司对和邦投资拖欠的建设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审理过程中，和邦集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判决本公司赔偿和邦集团项目停工损失5,794,445元。

三、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案一审主要判决如下：

1、确认宁波建工与和邦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2、和邦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71,184,996.5元（已扣除和邦投资垫付的水电费873,616.5元）。

3、宁波建工对“和邦二号”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宁波建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和邦投资移交已完成工程及工程资料，撤离工程项目相关人、物品及设备。

5、驳回宁波建工及和邦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书明确，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0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9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同科技”）发来的《关于因超比例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披露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处罚的函》：“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号），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的超比例持股市值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其与杨军、海旭森、乐源控股合计持有“大元股份”的股份比例于2013年8月8日达到5%比例时，相关的一致行动人未能按法律规定在3日内发布超比例持股公告，而在其后进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中遗漏了一致行动人上海易同及其持股情况，造成超比例公告的不完整、不准确的违法

事实。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公司作出了以下处罚：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的罚款。”
上述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监会询问函回复的公告》（编号:临-2014-058）。
易同科技于2014年1月23日将所持的公司股票共计73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卖出，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月15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转让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现就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1年度、201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安排

2011年7月13日，和邦投资通过施工招标，确定本公司为“和邦二号”项目的中标人。2011年7月25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工程于2011年9月12日开工。2012年4月28日，公司对地下一层梁板进行了浇筑，如完成地下室施工，即可以达到±0.00，2012年5月5日，为到达迟延支付工程款的目的，和邦投资要求本公司对地下室一层梁板等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同时通过监理单位罗列各种问题要求本公司进行“整改”。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根据要求完成整改，再次报请验收，但和邦投资却在2012年5月12日

日通过监理公司向本公司发出《工程暂停令》，要求停止该项目的工程施工。现工程停工至今。

和邦投资多次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经本公司核算，涉案工程的造价金额为134,460,197元，和邦投资实际支付工程款39,750,000元，尚欠工程款94,710,197元。公司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宁波建工与和邦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2、和邦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71,184,996.5元（已扣除和邦投资垫付的水电费873,616.5元）。

3、宁波建工对“和邦二号”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宁波建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和邦投资移交已完成工程及工程资料，撤离工程项目相关人、物品及设备。

5、驳回宁波建工及和邦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书明确，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7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城投资，代码：000616）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说明公告》，经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承诺最近将在2015年2月5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5年1月13日，公司申请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以上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交易方和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由于该事项程序复杂，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自2015年1月20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1年3月以人民币14,749,607元向专一通信增资，并于2011年3月4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2011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购买日确定为2011年4月30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1年净亏损为-3,310,800.00元，公司占70%股份，2011年合并报表反映损益总额为-3,310,800.00元，公司占70%股份，2012年合并报表反映损益总额为-3,104,590.72元，公司占70%股份，2013年合并报表反映损益总额为-2,173,213.50元；2013年专一通信净利润为-2,817,976.05元，公司占70%股份，2013年合并报表反映损益总额为-1,972,583.24元。2012年对专一通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59,807.00元；2013年对专一通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16,437.66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96,244.66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即公司收入投资人民币300万元，投资回报率亏损人民币11,749,607元。其中2011年至2013年已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反映损益-6,463,362.34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96,244.66元。

根据每一会计期间的经营状况，公司2014年将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即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161,162.32元。2014年专一通信净利润为-3,184,294.51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占70%股份，2014年合并报表反映损益为-2,229,006.16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转让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业务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平台升级测试，2015年1月26日无法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现对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知中涉及的网络投票平台以及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修改，其余内容不变。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4）。